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31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五年戒毒所獲釋人士被定罪或染上毒癖的原因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58)

答覆：

戒毒所獲釋人士再次被定罪或染上毒癖，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其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如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改過自新的決心、社會及家人的支持，以及朋輩間相互影響的情況等。

根據懲教署2014至2018年的統計數字，平均近七成四新收納於署方轄下戒毒所的吸毒者表示，吸毒的起因是「出於好奇」，其次是「朋輩影響／認同」。另一方面，懲教署於2016年9月委托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的「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計劃顧問研究」已於2018年年底完成，當中指出「好奇」、「貪玩」及「尋求刺激／快感」為初時吸毒的3項最主要原因。署方現正逐步落實該報告中的建議，以強化現行戒毒所計劃。